

臺中市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 111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陽明市政大樓 3 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盧主任委員秀燕、令狐副主任委員榮達

紀錄：何家瑜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編號 1、2、3、4、5 均解除列管。

柒、工作報告：

一、洽悉。

二、委員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如下：

- (一) 有關辦理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建議連結不同通路、跨局處合作深入家庭場域，如結合學校、家長會或相關民間團體、志工組織等進入校園及社區，以擴大家庭教育宣導及活動參與。
- (二) 有關學生面對壓力、低潮之因應措施，建議將個別輔導納入學校處理學生重大違規事件及相關事件之標準流程，以輔導代替懲罰，協助提升學生情緒控管能力，以支持學生之需要。
- (三) 有關 111 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具體行動策略暨執行工作項目一案，建議各局處更精進「情緒教育」相關活動一覽表及家庭教育工作，並審視填報內容與家庭教育之關聯性。

捌、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家庭教育中心

案由：茲因教育部「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11-115 年)」期透過整合相關體系資源以提升家庭教育量能，建議未來由各局處於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進行執行情形簡報，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11-115 年)」主軸目標三「連結體系，多元共融：連結家庭教育與服務支持系統，尊重多元、符應不同型態家庭需求」之策略，各機關(單位)應積極落實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別之家庭教育、完備家庭教育與支持服務體系之整合及提供預防性家庭教育服務。

- 二、依據家庭教育法第 7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家庭教育中心，並結合教育、文化、衛政、社政、戶政、民政、農政、消防、警政、勞工、新聞、環保、原住民族事務等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共同推動轄區內家庭教育事宜。有關本市推展家庭教育服務工作之局處包含教育局、人事處、文化局、民政局、法制局、新聞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警察局、農業局、消防局、環保局、運動局、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經濟發展局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等。
- 三、為整合本市家庭教育相關資源，本中心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邀集本府社會局、勞工局、民政局、衛生局、法制局、本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召開「家庭教育資源單張跨網絡研商會議」，彙整本市相關家庭教育資源及研商宣導管道，並印製家庭夥伴導覽卡，以提供本市市民於結婚登記、離婚登記、出生登記時適切之家庭教育資源。
- 四、承上，建議於每次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邀請 2 局處進行 10 分鐘內之家庭教育工作執行情形簡報，報告順序依家庭教育法第 7 條排定輪值表建議如下：

會議場次	建議簡報局處
111 年第 2 次	文化局、衛生局
112 年第 1 次	社會局、民政局
112 年第 2 次	農業局、消防局

決 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魏委員麗敏

案 由：為因應校園危機事件，建議針對學生納入壓力管理、提升挫折容忍度相關課程，並完善校園處理危機流程 3P(預防、程序、演練)，提升學校教師危機處理之意識，提請討論。

說 明：從特定事件可以發現學生因應壓力及挫折之忍受度較低，建議學校未來針對學生納入壓力紓解及正向因應策略相關課程，並完善校園危機處理流程 3P(預防、程序、演練)，陪伴學生渡過危機，並能協

助學生紓解壓力，以更好的方式因應困難。

決議：本案依教育局規劃辦理學校校長、教師分階輔導知能研習，並依委員建議研議辦理。

拾、散會：下午4時50分。